### 附件1：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1、2项要求。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1、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里程长度不少于20公里（且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特大桥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2、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3、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包含特大桥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第1项要求，ZD2、ZD3、ZD4驻地办应满足第2项要求，ZD1驻地办应满足第2、3项要求。 |
|
|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4年7月1日至今)不曾在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高速公路工程监理合同被解除。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的最低要求)**

| 总监办或驻地办编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 --- | --- | --- | --- |
| ZJ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在1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同时包含路基、路面、特大桥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ZD1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在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须包含特大桥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ZD2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在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ZD3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在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ZD4 | 驻地监理工程师 | 1 | 高级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在投标单位进行岗位登记。近5年（2020年7月1日至今，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在1项高速公路主体工程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注：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每个驻地办的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得相同。